

富水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1年10月

目 录

- (一) 富水镇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二)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三)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四)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五)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六) 财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七) 环保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八)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九)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十)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十一) 应急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十二)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十三)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十四)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十五) 卫生计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一）富水镇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	机构信息	镇简介	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办公电话、传真、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政府网站、公示栏	√		√		√	√
		机构职能	镇法定职能					√		√		√	√
		领导分工	领导姓名、职务、简历、分工						√	√		√	√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名称、职责、办公电话						√	√		√	√
		基层站所	名称、职能、办公地址、负责人等						√	√		√	√
		行政村（社区）	名称、概况、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		√		√	√
2	统计信息	人口统计	辖区内的人口数量、年龄结构、分布等			经济办		√		√		√	√
		农业统计	辖区内经济作物、农作物的面积、产量等			经济办、农综站		√		√		√	√

3	重大项目建设	项目规划	辖区内项目规划、招商引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项目办	政府网站、公示栏	√		√		√	√
		项目推进情况	各项目营业执照、土地手续、立项手续、环保手续等					√		√		√	√
4	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预案	《富水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富水镇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其他应急预案					√		√		√	√
		应对情况	各项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情况报告					√		√		√	√
		预警信息	上级发布的汛情、天气等各项预警信息					√		√		√	√
6	公共服务清单	站办所服务事项	各站办所涉及到的公共服务事项					√		√		√	√
		流程、及申请材料	办理各项公共服务的具体流程、申请资料	√		√		√	√				

(二)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	社会保险	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注销登记	1. 受理条件 2. 申请材料 3. 受理地点、时间 4. 办理流程 5. 法定时限 6. 收费标准及依据 7. 咨询方式 8. 监督投诉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社保站	政府网站、便民服务中心	√		√		√	√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	1. 受理条件 2. 申请材料 3. 办理流程 4. 法定时限 5. 缴费年限及依据 6. 咨询方式										

（三）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	高龄补贴	70岁以上高龄补贴	发放名单、金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公开7天	社保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

（四）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	最低生活保障	申请资料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社保站	政府网站、便民服务中心	√		√		√	√
		公示名单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		√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		√	√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申请资料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社保站	政府网站、便民服务中心	√		√		√	√
		公示名单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		√		√	√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		√	√

3	临时救助	申请资料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社保站	政府网站、便民服务中心	√		√		√	√
		公示名单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公示栏	√		√		√	√
4	孤儿生活补贴	申请资料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补贴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政府网站、便民服务中心	√		√		√	√
		公示名单	孤儿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公示栏	√		√		√	√
5	事实无人抚养人员生活补贴	申请资料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补贴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			政府网站、便民服务中心	√		√		√	√
		公示名单	事实无人抚养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公示栏	√		√		√	√

（五）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	就业	岗位信息发布	1. 招聘单位 2. 岗位要求 3. 福利待遇 4. 招聘流程 5. 应聘方式 6.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社保站	政府网站、便民服务中心	√		√		√	√
		职业培训信息	1. 培训项目 2. 对象范围 3. 培训内容 4. 培训课时 5. 授课地点 6. 补贴标准 7. 报名材料 8. 报名地点（方式） 9. 咨询电话					√		√		√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		√		√	√
2	创业贷款	申请资料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补贴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		√	√
		公示名单	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		√	√
3	一次求职补贴	申请资料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补贴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		√	√

		公示名单	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		√	√
4	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申请资料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补贴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社保站	政府网站、便民服务中心	√		√		√	√
		公示名单	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		√	√
5	一次性创业补贴	申请资料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补贴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		√	√
		公示名单	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		√	√

(六) 财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	财政	财政预决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2. 上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批复后 20 日	财政所	政府网站	√		√		√	√

(七) 环保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	环保	农业环境和自然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1. 宣传教育责任; 2. 监督检查责任; 3. 制止上报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秦岭办	公示栏	√		√		√	√

(八)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	法治服务	法治宣传教育	1、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 2、辖区内法治阵地建设信息及法治文化作品。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20个工作日内	司法所	政府网站、公示栏	√		√		√	√
		法律咨询 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网络平台、法律热线等咨询服务					√		√		√	√
		公共法律 服务平台	1、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定。 2、富水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村公共法律服务站的具体地址。 3、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电话。 4、中国法律服务网和陕西省法律服务网的网址。 5、三天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	√

（九）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	公共文化服务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公用事业服务站	政府网站、便民服务中心	√		√		√	√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		√		√	√

(十)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	安全生产	隐患及安全管理	1. 重大隐患排查情况、检查和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2. 安全生产举报电话（12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安监站	政府网站、便民服务中心	√		√		√	√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1.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2.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公示栏	√		√		√	√
		动态信息	1.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政府网站、便民服务中心	√		√		√	√

(十一) 应急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	应急管理	各类预案	事故灾害类预案、社会安全事件类预案、自然灾害类预案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及时公开	安监站	政府网站、便民服务中心、村公示栏	√		√		√	√
			公共卫生事件类预案			宣教办		√		√		√	√

(十二)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1.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2.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衔接办	政府网站、便民服务中心、村公示栏	√		√		√	√
		规范性文件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		√		√	√
		其他政策文件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		√		√	√
2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1.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2.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3.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社区)	政府网站、便民服务中心、村公示栏	√		√			√
		贫困人口退出	1. 退出计划 2.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3.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4.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社区)	便民服务中心、村公示栏	√		√			√

3	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1. 资金名称 2. 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衔接办、各村委会	政府网站、便民服务中心、村公示栏	√	√	√	√
		精准扶贫贷款	1.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2.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衔接办、各村委会		√	√	√	√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漂商扶贫协作财政支援助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衔接办	√		√	√	√	
4	扶贫项目	年度计划	1. 项目名称 2. 实施地点 3. 建设任务 4. 补助标准 5. 资金来源及规模 6. 实施期限 7. 实施单位 8. 责任人 9. 绩效目标 10. 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衔接办、各村委会	政府网站、便民服务中心、村公示栏	√	√	√	√
		项目实施	1.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2.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衔接办、各村委会		√	√	√	√
5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衔接办		√	√	√	√

(十三)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	危房改造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农综站	政府网站、公示栏	√		√		√	√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		√		√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		√		√	√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		√		√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		√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		√		√	√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		√		√	√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		√		√	√

(十四)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	农业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种植面积核定)	1. 政策依据 2. 补贴结果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农综站	政府网站、便民服务中心	√		√		√	√
		种植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	1. 政策依据 2. 补贴结果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		√	√

(十五) 卫生计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	卫生计生	生育登记服务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宣教办	政府网站、便民服务中心	√		√		√	√
		再生育子女审批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		√		√	√
2	各类奖励补助资金	申请资料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奖励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		√	√
		公示名单	发放名单、金额（独生子女费、合疗补助、奖励补助资金）					√		√		√	√